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7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福壽

05  
06  
07 下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769  
08 9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09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文

11 林福壽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  
17 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18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21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恣  
22 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23 害，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罪手段  
24 尚屬平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  
25 併參酌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國中畢業之教育  
26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  
27 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被告所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  
31 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

01 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2 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05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施懿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一：

| 欄別                 | 原記載內容  | 更正後內容                              |
|--------------------|--|------------------------------------|
| 犯罪事實欄一、<br>第1 至2 行 | 其前址設桃園市○○區<br>○○路000 號1 樓之居<br>所                       | 其前址設桃園市○○區<br>○○路000 號5 樓之8<br>之居所 |
| 犯罪事實欄一、<br>第2 行    | 該處外送放置桌上   | 該址1 樓處之外送放置<br>桌上                  |
| 犯罪事實欄一、<br>第3 至4 行 | 所訂購之外送餐點（豬<br>五花咖哩飯、味增豬肉<br>烏龍麵、咖哩可樂餅等<br>價值共新臺幣436 元） | 所訂購如附表二所示之<br>外送餐點                 |

22 附表二：

|    |   |            |
|----|---|------------|
| 01 | 犯罪所得  | 備註         |
|    | 外送餐點（含豬五花咖哩飯、味增<br>豬肉烏龍麵、咖哩可樂餅等）1份<br>(合計價值新臺幣436元) |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699號

05 被告 林福壽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花蓮縣○○鄉○○村00鄰○○○街  
07 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福壽於民國113年1月22日12時46分許，在其前址設桃園市  
13 ○○區○○路000號1樓之居所前，發現該處外送放置桌上，  
14 有陳汶所訂購之外送餐點(豬五花咖哩飯、味增豬肉烏龍  
15 麵、咖哩可樂餅等價值共新臺幣436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餐點離去，並食用  
17 完畢，嗣陳汶經外送員通知餐點送至，而下樓取餐時發現餐  
18 點遭竊，即報警處理，警據報調閱社區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  
19 情。

20 二、案經陳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具被告林福壽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3 訴人陳汶於警詢時所指訴之事實相符，且有監視錄影光碟暨  
24 翻拍照片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25 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27 得之上開餐點一份，係屬其犯罪所得，因被告於偵查中自承  
28 因為肚子餓才竊取等語，應已食用完畢，縱未食用完畢，該

01 食物應已腐敗，無從發還告訴人，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